

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

1. 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 - HSS) 所收錄學術期刊，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定期發行。
2. 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均歡迎賜稿。
3. 來稿內容宜包含與臺灣現況相關之國內議題分析或國外制度介紹，並且兼具實務探討和學術研析，俾有助提供作為立法委員質詢或政府施政之參考；其具有立法或修法建議者，更佳。
4. 本刊**全年徵稿**，依來稿先後採**雙向匿名**方式隨時送審，經初、複審程序後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。
5. 來稿文幅以 1-5 萬字為度，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，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。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，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責任自負。
6.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。來稿如係一稿兩投，恕不刊登；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7. 來稿經刊登後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從優核給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季刊。
8.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9.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「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」
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
來稿請寄：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，《國會季刊》收，或逕投電子信箱：

lyqtl@ly.gov.tw 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